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5408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
66號1樓、4樓、5樓及68號2樓之1
聯絡人：黃子覺
聯絡電話：(02)2717-5555分機5675

受文者：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09月18日
發文字號：元投信字第11400010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_114.9.15_海外股票ETF連結基金成立函_金管證投字第1140358702
號.pdf）

主旨：茲通知本公司募集發行「元大海外股票ETF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包含二檔子基金「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ETF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標普500ETF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合稱「本傘型基金」）已核備成立，詳如說明，敬請配合辦理。

說明：

- 一、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中華民國（以下同）114年9月19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58702號函，本傘型基金之成立業經金管會同意備查在案（詳如附件），爰自同日起成為貴我雙方簽訂相關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銷售契約之附件中所稱「元大系列基金」。
- 二、本傘型基金正式成立日為114年9月15日，開始受理買回申請日為114年10月15日。
- 三、謹請貴公司於受理本傘型基金交易時，應依相關法令規範配置適足符合相關法規所訂資格條件之業務人員，且確認投資人適合度，並自行評估辦理通路報酬揭露程序。

電子文
騎

6

四、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及其銷售機構通路報酬支付暨銷售行為準則規定，基金銷售人員應執行KYC及KYP程序、確保銷售行為專業性及中立性，不得有鼓勵或引導民眾以借貸方式投資基金致客戶有過度擴張信用承擔過高風險。

五、若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以貴我雙方間簽訂之相關契約辦理或請另洽本公司通路事業部服務人員。

備註：

正本：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